

项目合伙人合作协议书实用版

项目合伙人合作协议书如何写有多少伙伴不知道的呢小编来给大家介绍介绍。

____年项目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第1篇

项目协议书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合伙人：甲：(姓名)，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合伙人：乙：(姓名)，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及技术和客源支持，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 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在合作期间合作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五条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本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____年一次。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____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_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 仲裁 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乙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二)合伙期满；

(三)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身份证复印证粘贴处 甲方身份证复印证粘贴处

_____年项目合伙人合作协议书-第2篇

合伙人：身份证号：电话(手机)：

合伙人：身份证号：电话(手机)：

合伙人：身份证号：电话(手机)：

现有投标及施工，经合伙人平等协商，全面实施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项目合作部。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能力，自愿入股，建立项目股份合作制，实行共同投资、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各合伙人为项目原始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项目承担风险责任。项目经营期间，合伙人不得抽回出资。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的前期关系运作，投标前期准备工作，投标工作，中标后的施工管理，项目竣工后的预结算，项目质保期间的管理，项目尾款的收取等。

三、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折____股，占项目总股份的%(估计总投资____元)；

合伙人____(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折____股，占项目总股份的%(估计总投资____元)；

合伙人____(姓名)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

折____股，占项目总股份的%(估计总投资____元)。

本次出资____万元作为活动经费(由合伙负责人管理，可不需说明详细用途)，

另____万元用于日常开支；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视为退出股份，前期费用由新的组合一次退还；

3、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只能用在项目的经营和业务往来上，资金由2个合作人实行账户双控制，一人保管存折，一人分管密码。项目完毕或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前期运作的人可考虑每月报销电话费和日常车旅费用元月，出____区计长途实报实销，工资为包干元(未中标前算一半，中标后领取后一半)；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项目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合伙人签名处：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股份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合伙人保证在项目有效期内或协议期满后，均不承担当事人或代理人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五、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二)退伙: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退伙需提前____日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 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③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④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③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转让,

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六、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负责投标的前期准备工作,订立合同;
- 2、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材料;三人受让合伙项目财产;
- 4、合伙人签名处:

支付合伙债务。

七、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凡是项目所有的返利折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废旧材料或设备处理费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保密约定: 合伙人保证并承诺, 对于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及执行中, 向其他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商业秘密 及其它情况, 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八、合伙人会议表决制

项目合伙成立后, 每半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 审核项目的半月财务报表, 评议项目的运作状况。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项目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由所有合伙人会议, 再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 1、单项费用如招待费支付超过元, 管理员工资超过元, 民工工资超过元; 采买费超过元;
- 2、投标单位的引进;
- 3、各种协议的签订;
- 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队伍的选择;
- 5、主材的采买;
- 6、项目增资。

九、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禁止任何合伙人以任何方式或借口, 平调、侵占和无偿使用项目的资金、设备、产品和劳力; 禁止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 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其他人进行交易或签订合同;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五)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 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合伙经营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 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 公司 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 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 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 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继续经营; 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十

一、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合伙人签名处: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并通知 债权人 ;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__日内指定合伙人或 委托律师 、会计师等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四条四款债务承担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十

二、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七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六) 如合伙人发现其他合伙人向其它人泄漏或透露投标操作机密的，合伙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合伙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伙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伙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经济损失等于违约金加上 赔偿金 之和；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等于直接费用乘以 1.5 倍；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于直接费用加上间接费用之和乘以 1.5 倍；

免责条件_____

十

三、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合伙人签名处：

(二) 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执壹份，送中标公司存档壹份；

(四) 项目中标后，股份合作协议，应当获取中标公司的书面认可，并由中标公司为股东出具相关证明、印章或签字；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每页都要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分配利润时，如涉及账面争议，可提请相关劳动部门仲裁；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签约地点：_____年__日

公司盖章确认： 法人代表：（签约代理人）签字确认：
_____年__月__日